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1)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2)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澄清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更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分配予以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百萬港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當前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決定將原定分配用於建立新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及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的所得款項約15.2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投資於中國旅遊景區的管理及發展。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建議變動及經修訂分配，以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時間表：

	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的建議變動 (概約)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概約)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建立新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及 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1,204	15,176	(15,176)	—	—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28,665	—	—	—	已悉數動用 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6,128	2,062	—	2,062	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4,819	3,371	—	3,371	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12,285	—	—	—	已悉數動用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190	8,190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區的管理及 發展	—	—	—	15,176	15,176	於2021年 12月31日前
	<u>81,900</u>	<u>61,291</u>	<u>20,609</u>	<u>—</u>	<u>20,609</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19年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對中國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而本集團於2020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相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旅遊限制，對國內旅遊景點的需求將會增加，並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其經驗滿足對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如管理及開發該等中國當地旅遊景點。此外，透過投資於中國旅遊景區的管理及開發，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加強其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將原定用於建立新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及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投資於中國旅遊景區的管理及開發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原定分配並無其他變動。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本公告上文所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董事會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寧旅飛揚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告亦披露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董事會謹此澄清，寧旅飛揚(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對寧旅飛揚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因此，合營公司將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